

#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普狱假字第1号

罪犯黄炽昌，男，199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炽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8刑更8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8刑更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8刑更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刑更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2月1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31元，账户余额2801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炽昌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01日